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3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核实处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C3-290241-TWZX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甲 方：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1、2022 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部监管系统相关本案数据和各级掌握的合法审批等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就地恢复整改或异地恢复补划（不足）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编制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 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六)《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

(八)其他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照计划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3. 乙方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并通过市级论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乙方提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至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5.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 完成时间和提交成果要求

（一）完成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二）提交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核实处置方案、表格、矢量数据等。

2. 成果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93 号）的要求完成，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五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

便利。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整理上报工作；

2.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期间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经费；

2.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前期工作经费；

2. 若乙方无故推迟成果提交的时间，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报告编制费的 1‰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方案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一)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田林县河南路 26 号

电话号码: 0776-7215651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 0771-565571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85 0016 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